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95號

原　　告　千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暄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3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87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尚需補繳1萬3370元（計算式：1萬3870元－5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